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长葛市民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权限划分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并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张辽路街道 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6 楼 623 室 救济救助股（张辽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可乘坐 101 路、102 路、106 路公交车到泰山路与张辽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网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701611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7016077

	<p>二、网上咨询地址：</p> <p><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1141108200575625 3W</p>	<p>实施编码</p>	<p>11411082005756253 W4000511002000</p>
<p>地方实施编码</p>	<p>005756253QR17283 002</p>	<p>业务办理项编码</p>	<p>11411082005756253 W400051100200002</p>

## 申请条件

###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豫政[2015]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户分离的还需提供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提供原件查验后返还。	原件	公安机关
3	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豫政[2015]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豫政[2015]32号)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豫政[2015]32号)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6	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豫政[2015]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镇办民政所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办理结果：已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镇办民政所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办理结果：已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办理结果：已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民政局主管领导；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市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办理结果：已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民政局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承办人员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后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由银行直接发给对象个人账户；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需携带申请人



				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